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全面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专题会议,就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名国成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中名国成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未出现重大分歧。最终结果将以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确保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0万元至-730万元,亏损幅度相比去年同期明显收窄;预计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上述财务数据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改善、主营业务逐步向好的积极趋势。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业绩预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公司正在全力以赴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与完整。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邵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2026-014号、2026-02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连续亏损,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858.98万元、-15,630.44万元,202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至-24,000万元,公司持续的创新药研发临床投入是亏损的重要影响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日至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说明关注、核实情况”涉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乙肝创新药尚处于在研阶段。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连续亏损,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858.98万元、-15,630.44万元,202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至-24,000万元,公司持续的创新药研发临床投入是亏损的重要影响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周内(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6年4月2日合计增持2,472,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为2,049.96万元人民币,不低于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

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2、增持主体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振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52,618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55%,并通过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781,123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23.31%。

3、李振平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李振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李振平先生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周内(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8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4月2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2,472,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为2,049.9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已完成。

李振平先生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振平	5,552,618	0.55	2,472,299	0.25	2,049.96	8,024,917	0.80
一致行动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34,781,123	23.31	-	-	-	234,781,123	23.31
合计	240,333,741	23.86	2,472,299	0.25	2,049.96	242,806,040	24.1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李振平先生于2026年4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72,299股,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平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7日—2026年4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7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2、2026年4月2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72,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综合上述期间,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占原总股本的23.61%增加到占现总股本的24.11%,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04.44	0.50	
合 计	504.44	0.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478.11	23.31	23,478.11 23.31
蓝帆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78.11	23.31	23,478.11 23.31
蓝帆投资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振平 合计持有股份	298.05	0.30	802.49 0.80
李振平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1	0.07	200.62 0.20
李振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54	0.22	601.87 0.60
合计	23,776.17	23.61	24,280.60 24.11
注:表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和如尾差四舍五入造成有差距。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80)。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6年第35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2026040238000015776)
产品期限	184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认购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07日
到期日	2026年10月08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在区间【1.05%,2.03%】(包含边界)(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苏州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存款管理,纳入苏州银行表内核算,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本产品按照存款与衍生品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收益结构	(1)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 BFIX 页面),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15:00彭博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中间价数据。 (2)目标区间:起息日当天东京时间9:00彭博 BFIX 页面EURUSD 中间价数 据-0.05% /+0.05%,彭博 BFIX 界面不可调时,则该汇率将由苏州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若当天非彭博 BFIX 公布日,则用前一个彭博 BFIX 公布日的汇率。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03%-1.05%)*(X/Y), 1.05%及2.03%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X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含边界)内的实际天数,Y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能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3%。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挂钩标的客户过往走势不代表其未 来表现,不可用于确定产品实际收益,实际收益根据产品存续期间挂钩标的资产市场走势测算得出)
产品收益计算	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存续天数×利率÷360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根据本产品挂钩衍生品所涉及的基础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贵金属等)在估值日的收盘表现,对本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2. 信用风险:在苏州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苏州银行宣告破产等,结构性存 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兑付将可能受到影响,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本产品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市场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根据产品设计不同,可能会出现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但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或比如挂钩标的突破目标区间,获得较低收益等不利情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期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不成立风险。

7.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8.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客户将面对期限延长的风险。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10.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由客户承担。

11.管理人风险:产品管理人或投资产品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限制,或上述 事务处理不当,可能导致投资收益损失风险。

12.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产品收益率受挂钩标的等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获得较低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应充分辨识和认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不得购买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不能投资的项目。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39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	2026年 3月13日	2026年 9月14日	1.00%+1.00×XIN/M,1.00%,1.0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选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15,2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0.03%)的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0.01%)。

2、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咏松先生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黄咏松	财务总监	115,200	86,400	28,800	0.03%	所持股份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